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445 號 委員提案第 21575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陳其邁等 18 人，鑑於我國為民主共和國，深化民主為政府及國人共同使命，對於宣揚民主理念、深化民主實踐，卓有實績者，應予褒揚，以為表彰。爰擬具「褒揚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修正第十一項為「宣揚民主理念、深化民主實踐，卓有實績者」，原第十一項移為第十二項，以鼓勵國人共同捍衛台灣民主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條，我國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。
- 二、觀諸台灣近代史，民主前輩為爭取民主落實，時有諸多可歌可泣之事蹟，足堪表率，為後世之楷模。惟當前褒揚條例所褒揚之事蹟，未能凸顯民主深化實踐民主之重要性，殊為可惜。
- 三、因此，為鼓勵國人共同捍衛台灣民主，修正第十一項為「宣揚民主理念、深化民主實踐，卓有實績者」，原項移至第十二項，以彰我國對於民主價值之重視。

提案人：陳其邁

連署人：鄭寶清	姚文智	林靜儀	蔡易餘	羅致政
林昶佐	高志鵬	呂孫綾	洪宗熠	張宏陸
莊瑞雄	Kolas Yotaka	葉宜津	尤美女	
吳琪銘	江永昌	郭正亮		

褒揚條例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依本條例褒揚之：</p> <p>一、致力國民革命大業，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。</p> <p>二、參預戡亂建國大計，應變有方，臨難不苟，卓著忠勤，具有勳績者。</p> <p>三、執行國策，折衝壇坫，在外交或國際事務上有重大成就者。</p> <p>四、興辦教育文化事業，發揚中華文化，具有特殊貢獻者。</p> <p>五、冒險犯難，忠貞不拔，壯烈成仁者。</p> <p>六、有重要學術貢獻及著述，為當世所推重者。</p> <p>七、有重要發明，確屬裨國計民生者。</p> <p>八、德行崇劭，流風廣被，足以轉移習尚，為世楷模者。</p> <p>九、團結僑胞，激勵愛國情操，有特殊事蹟者。</p> <p>十、捐獻財物，熱心公益，績效昭著者。</p> <p>十一、<u>宣揚民主理念、深化民主實踐，卓有實績者。</u></p> <p>十二、<u>其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，足堪褒揚者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依本條例褒揚之：</p> <p>一、致力國民革命大業，對國家民族有特殊貢獻者。</p> <p>二、參預戡亂建國大計，應變有方，臨難不苟，卓著忠勤，具有勳績者。</p> <p>三、執行國策，折衝壇坫，在外交或國際事務上有重大成就者。</p> <p>四、興辦教育文化事業，發揚中華文化，具有特殊貢獻者。</p> <p>五、冒險犯難，忠貞不拔，壯烈成仁者。</p> <p>六、有重要學術貢獻及著述，為當世所推重者。</p> <p>七、有重要發明，確屬裨國計民生者。</p> <p>八、德行崇劭，流風廣被，足以轉移習尚，為世楷模者。</p> <p>九、團結僑胞，激勵愛國情操，有特殊事蹟者。</p> <p>十、捐獻財物，熱心公益，績效昭著者。</p> <p>十一、其他對國家社會有特殊貢獻，足堪褒揚者。</p>	<p>一、依據中華民國憲法第一條，我國為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。</p> <p>二、觀諸台灣近代史，民主前輩為爭取民主落實，時有諸多可歌可泣之事蹟，足堪表率，為後世之楷模。惟當前褒揚條例所褒揚之事蹟，未能凸顯民主深化實踐民主之重要性，殊為可惜。</p> <p>三、因此，為鼓勵國人共同捍衛台灣民主，修正第十一項為「宣揚民主理念、深化民主實踐，卓有實績者」，原項移至第十二項，以彰我國對於民主價值之重視。</p>